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19-3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92,145,349.79	617,090,153.4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27,344,694.46	323,968,000.74	1.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822,500.84	40.84%	549,012,674.89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96,282.59	131.84%	3,376,693.72	5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411.34	93.91%	1,990,500.72	2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3,802,230.92	19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131.82%	0.0119	5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131.82%	0.0119	5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03%	1.04%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1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73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74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166.81	
合计	1,386,19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19,289,894	0	质押	116,100,000	
					冻结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49%	12,7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5,355,249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3,870,117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中秋	境外自然人	1.00%	2,83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36%	1,022,600	0	质押	0	
					冻结	0	
李森壮	境内自然人	0.35%	989,350	0	质押	0	
					冻结	0	
钟佳潮	境内自然人	0.33%	924,799	0	质押	0	
					冻结	0	

韩亚明	境内自然人	0.31%	864,2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28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2,7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700,0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5,355,2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55,249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870,1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70,117		
李中秋	2,8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30,000		
LI SHERYN ZHAN MING	1,022,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22,600		
李森壮	989,3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89,350		
钟佳潮	924,799	人民币普通股		924,799		
韩亚明	86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李中秋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钟佳潮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390,799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持股 534,000 股，合计持股 924,7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890,039.60	69,185,516.71	-58.24%	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增加
预付款项	14,944,218.44	31,348,429.54	-52.33%	本期材料预付款减少
在建工程	-	5,727,760.23	-100.00%	本期在建工程全部完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550.00	3,158,964.00	-90.83%	本期结转部分入资产
应付票据	14,808,763.96	27,642,356.66	-46.43%	本期票据付款减少
应付账款	81,859,139.88	60,975,306.43	34.25%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月~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852,728.93	5,216,790.23	31.36%	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53,901.68	-5,941.50	-9422.59%	本期发生坏账转回
投资收益	100,734.31	293,005.35	-65.62%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34,781.12	-151,337.27	189.06%	本期处理旧注塑机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22,432.24	1,413,171.48	-27.65%	本期收到的补贴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5,387.86	182,806.76	-20.47%	上期发生税款滞纳金
所得税费用	688,384.81	490,059.24	40.47%	本期利润增加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月~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60,034.76	316,333,719.60	31.15%	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5,078.65	17,371,156.77	-55.64%	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725.72	293,005.35	-65.62%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800.00	967,002.00	-66.72%	上期更换旧的生产设备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19,000,000.00	-57.98%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3,184.27	10,633,271.22	-26.90%	上期投资新车间，购买生产设备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19,000,000.0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128,246.40	319,218,464.59	-42.32%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224,996,378.63	315,712,397.89	-28.73%	本期还款减少

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36.36	-117,560.33	334.80%	汇率波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6年9月12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起诉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2018年8月29日，法院受理了深圳万科强制执行申请，控股股东正与各方沟通处理方案，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9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延期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经函询控股股东，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

（三）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其中116,489,894股于2016年9月2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冻结，于2018年12月14日被深圳中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其余2,800,000股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中院冻结，于2019年7月5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01 日~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情况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